**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**

***專利地圖與專利布局之應用班***

(課程代碼:122800)

單位名稱 : 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

課時間: 2019/6/29，6/30，7/6 (六日 09:00~12:00;13:00~17:00)上課，21小時

招訓補助人數: 18人

報名起迄日期: 2019/03/21, 12:00 ~ 108/06/26, 18:00

訓練目標/招訓對象:

智慧財產權已成為工商業發展的主流，本課程將以專利為主體，因為專利資訊為研發成果及新產品開發之重要資訊來源，其內容具產業利用性、新穎性與進步性三大特點，本課程將闡述專利之基本概念並進一步建立專利分析之思考邏輯，著重於專利檢索及專利布局/申請兩部份。先傳授理論，再以實例說明及進行實作，讓學員能夠學習到最新的專利檢索及布局模式。

修完本課程後，對專利檢索及布局會有非常實用的經驗，可以運用開展本身企業的未來發展，並且監控對手的商業活動。
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:

1專利說明書解讀重點 (US/ EP/ JP/TW/WO)

2專利分類介紹

3專利檢索實作－美國專利資料庫

4專利檢索實作－台灣專利資料庫

5專利檢索實作－歐洲專利資料庫

6專利分析技巧

7專利申請及布局技巧

8專利資料彙整與專利地圖實作

總時數：21小時

講師: 陳省三 老師

學歷：美國堪薩斯州州立大學 化學系

專長：專利地圖/知識地圖/產業地圖、智慧財產權-專利/商標之檢索與分析、.智慧財產權-專利組合/策略/布局/侵權/迴避設計、智慧財產權-無形資產評價、智慧財產權-智慧財產權/市場之綜合分析應用、智慧財產權-智慧財產權技術盤點、產業分析、競爭情報。

傑出貢獻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種子師資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｢智慧財產委員會｣委員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｢智慧財產權服務團｣講座、2008/2009/2010年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年度優良種籽師資、工研院電光所專利委員會辦理之所內專利課程講師、新加坡大學(NSU)智財權諮詢顧問、新加坡國立A＊STAR研究中心 智財權諮詢顧問、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、經濟部智財局專利審查委員、新加坡知識產權局-輔導Kikuze, X-Bio, Trek 2000, Advanpack solution…等五家廠商之智財權策略顧問。

報名方式 :

採線上報名 (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線上報名序號為錄取原則)

報名網址 :[**https://ojt.wda.gov.tw/ClassSearch**](https://ojt.wda.gov.tw/ClassSearch)

(請先至臺灣就業通(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>)加入會員 )
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:

凡符合產投計畫補助資格者，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系統報名順序審核學員資格，符合者依序錄訓，但經通知未於7日內繳交學費報名資料者，視為放棄，依序遞補。

※招訓對象: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本國籍。

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

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***以開訓日為***基準日。

課程費用: **實際參訓費用：$3,380**

**(**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$2,704，**參訓學員自行負擔$676)**

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
退費辦法:

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

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

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

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

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

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

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

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

說明事項:

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

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 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 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 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

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 得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。

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 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
訓練單位:

【中華系統性創新學會】

聯絡人：倪巧玲 聯絡電話：03-5723200#14 傳真：03-5723210 Email:service@ssi.org.tw 地址:新竹市光復路二段352號6樓

補助單位:

申訴專線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
電話：0800-777888

http://www.wda.gov.tw

其他課程查詢：<https://ojt.wda.gov.tw/>

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】

電話：03-4855368#1331

http://thmr.wda.gov.tw

電子郵件：thmr@wda.gov.tw

傳真：03-4752584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